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威志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威志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所有，且用於本案犯行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，除部分規定外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。是關於沒收部分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旨，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定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- 四、經查：被告前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因其於114年10月26日死亡乙節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，業經本院查詢無誤，本案並無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問題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

01 結果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其
02 犯詐欺犯行所用等情，此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114年度訴字
03 第369號卷第46頁），並有114年度檢管字第782號扣押物品
04 清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偵字第8435號卷第55-1頁），
05 足認上開扣案物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定專科沒收之物，
06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
07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雖
08 誤引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、3款等規定，惟其聲請單獨宣告
09 沒收違禁物之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張瑋庭

17 附表：
1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VIVO手機（含SIM卡）	1支
2	「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存款憑證	1張
3	工作證	1張